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2188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張鈞迪

被告 王至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肆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壹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陸萬伍仟肆佰伍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透過APP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之車輛，承租期間為民國113年3月2日凌晨2時58分起至同日上午11時7分止，嗣被告將該車交與訴外人施賢璟駕駛發生事故，初估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82萬元，已逾車輛市價，原告將之出售得款47,000元，被告應給付原告下列費用：

(一)租金1,025元。

(二)里程費352元。

(三)拖吊費2,100元。

(四)營業損失6萬元。

01 (五)交易貶值543,000元。

02 扣除被告已繳之1,025元後，尚應給付606,392元，爰依租賃  
03 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4 606,3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5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租賃物發生事故後，殘值應為222,500元，扣除  
07 原告將之出售所得款項47,000元後，被告應賠付租賃物殘值  
08 為175,500元。被告承租車輛時，租約僅記載每小時租金為  
09 205元，如連續租用10小時以上，則以10小時租金為1日上限  
10 金額，並未記載每日租金定價為3千元，故應以1日2,050元  
11 計算租金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  
14 租車租賃契約（下稱租約）、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國民身  
15 分證、租金費用表、合約明細、聯繫單、全鋒道路救援組織  
16 服務五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為證（見  
17 本院卷第17至59頁），且為被告不爭執，堪信為真正。原告  
18 主張被告應賠償租賃物交易貶值543,000元、營業損失6萬元  
19 等語，為被告否認，並以上詞抗辯，經查：

20 (一)按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  
21 害，為民法第215條所明定。所謂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係指  
22 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期之結果之情形而  
23 言。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形，若仍准許  
24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不合比例，非  
25 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應由加害人以  
26 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最高法  
27 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  
28 主張修復租賃物費用已超過市價等語，並提出估價單及權威  
29 車訊雜誌內頁為證（見本院卷第39至47頁、第55頁），為被  
30 告否認租賃物市價得以權威車訊資料為據，本院依原告聲請  
31 送由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鑑定租賃物於事故發生前

01 之市價，結果略以「租賃物於113年3月份在正常車況下之價  
02 值約55萬元」等語，有該同業公會114年6月25日台區汽工  
03 (宗)字第1140464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1頁)，據  
04 此，租賃物維修價格為82萬元(見本院卷第47頁)，市價為  
05 55萬元，可見租賃物回復原狀費用顯逾其價值，參諸上開最  
06 高法院判決意旨，原告自得依民法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  
07 賠償損害即租賃物於事故發生前之市價55萬元。被告抗辯原  
08 告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等語，顯然忽略本件租  
09 賃物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之情事，自難採納。

10 (二)又租賃期間內致本車輛毀損達無法修復程度者，甲方(即原  
11 告)同意乙方(即被告)賠償…20日以定價計算之租金，租  
12 約第10條第1項約定甚明。而租賃物每小時租金定價為300  
13 元，連續租用10至24小時，以10小時計價一情，亦有原告提  
14 出之租金費用表可資為據(見本院卷第21頁)，而租賃物已  
15 因事故導致維修費用高於市價而無法修復一情，已如前述，  
16 如此原告依該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營業損失6萬元(計算式：  
17  $3,000 \times 20 = 60,000$ )，核與約定相符，自應准許。

18 (三)據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566,477元(計算式： $1,025 +$   
19  $352 + 2,100 + 60,000 + 550,000 - 47,000 = 566,477$ )。該筆  
20 金額扣除被告已繳之1,025元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  
21 565,452元(計算式： $566,477 - 1,025 =$   
22  $565,452$ )。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4 565,4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1日，  
25 見本院卷第7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6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29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30 定，就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31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02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0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04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之金額。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6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9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0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12 書記官 高秋芬

13 訴訟費用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8,130元	
16 鑑定費用	3,000元	
17 合 計	11,130元	